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石成华等 29 名自然人共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材料后认为：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王迎燕、徐晶依法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8、本人同意公司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金章罗

包季鸣

达良俊

李宽意

王少飞

2016年5月27日